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4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宗地图号为148060-00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成功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2年7月13日签订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13,93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及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概述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于近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本次竞拍土地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竞拍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人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司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宗地编号为:148060-003,宗地总面积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捌点肆柒平方米(小写:114,378.4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捌点肆柒平方米(小写:114,378.47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

3、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1月15日(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80日内)由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交付;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23年1月15日至2073年1月14日止;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139,33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平方米(小写:￥1,218元/平方米);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27,870,000元)(受让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详见顺规条件(2022)0131号《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9、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工业用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 6,502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酒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10、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7月15日(自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在2027年1月14日(自交地之日起48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受让人主张无法按土地合同约定开工、竣工属非自身原因导致的,应于届满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

(二)《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本协议项下宗地(以下简称“宗地”)位于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宗地图号:148060-003,宗地座落: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面积:114,378.47平方米,其中A区用地面积为4,214.23平方米,B区用地面积为33,351.17平方米,C区用地面积为55,323.01平方米,D区用地面积为10,152.80平方米,E区用地面积为5,088.95平方米,F区用地面积为6,248.31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国有土地,其中:A、B、C区一类工业用地、D区城市道路用地、E区公园绿地、F区防护绿地;

3、配建道路、绿化及产权移交要求: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D区城市道路用地及E区公园绿地、F区防护绿地,建设项目包含道路、桥梁、绿化、市政管线、路灯等,建设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已提供配建参考方案(详见《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内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参考)》),乙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经勒流街道办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审批同意才能动工,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按照甲方要求重做,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移交期限不得因此要求顺延;

乙方须自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48个月内完成配建D区城市道路用地及E区公园绿地、F区防护绿地的建设及竣工验收,并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将D区城市道路用地(产权移交不含桥梁480平方米,即D区产权移交面积为9,672.8平方米)及E区公园绿地、F区防护绿地的产权移交给甲方指定接收单位(移交日期以甲方取得产权证时间为准)。产权移交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4、宗地出让年限为50年,宗地项目须实现总投资不少于100,000万元;

5、宗地建筑工程须自宗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自宗地交付之日起48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

6、宗地建筑容积率应符合宗地《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定;

7、乙方承诺宗地建筑按以下要求建设:首次报建的建筑容积率不得低于1.5;全部工程竣工时的建筑容积率不低于3.0;

8、宗地项目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立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须不少于90,000万元;至达产年结束,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90,000万元;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宗地建筑全部工程竣工并实现宗地项目投产前,乙方不得以宗地为乙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抵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10、乙方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行业的第381类中机电制造;第385类中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11、于达产年当年,宗地项目须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少于140,000万元;

12、于达产年当年,宗地项目须在顺德地区内实现的纳税额不少于8,360万元;与达产年后的第1-2年两年,宗地项目须在顺德区内合计实现的纳税额不少于16,720万元。

四、本次竞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筹资金竞买该宗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竞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2-000466);

2、《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满足绵阳市城建攻坚重点工程项目-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建设需要,绵阳市涪城工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涪城办事处”)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拟征收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西山北路54号的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拟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8,211,851.00元。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征收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满足绵阳市城建攻坚重点工程项目-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建设需要,涪城办事处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拟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西山北路54号的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拟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8,211,851.00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征收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了《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依据

在涪城区征地拆迁与旧城改造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的见证监督下,随机抽签方式在依法设立的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中选定四川广益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评定机构,以经复核审定的评定结果作为补偿依据。【经复核审定的评定结果详见:川广益房评(2022)估字第05440号】

(二)补偿说明

以货币化方式进行补偿。本协议所述补偿属一次性补偿,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涉事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本协议补偿资金全部到账乙方后,乙方不再拥有该地块范围内任何相关权益,也不再承担相应义务。

(三)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共计￥48,211,851.00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四)补偿金支付

1、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7日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财务票据,甲方自收到票据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9,642,370.20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即支付至补偿金额的20%。

2、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财务票据,甲方自收到票据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支付￥28,927,110.60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元陆角),即支付至补偿金额的80%。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土地权证注销之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财务票据,甲方自收到票据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9,642,370.20元(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即支付至补偿金额的100%。

4、甲方同意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累加)。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甲方按同期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2)双方完成实物资产移交之日起(以双方委托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实物资产交接清单为准),甲方承担货场相关的管理和安全责任。

2、乙方的义务。

(1)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除正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外,货场停止新进货物。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自有的货物及未列入征收的设备、办公用品等所有物品的腾退。

(2)第一笔补偿金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土地等相关货场所有权证,同时签订“实物资产移交清单”,并配合甲方提交土地证注销需要的相关材料。

(3)在实物资产移交时,乙方保证乙方移交的动产、不动产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资产移交后,因乙方资产移交之前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补偿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办理延期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解决未果,双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区街道办事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事项是为满足绵阳市城建攻坚重点工程项目-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建设需要而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征收范围为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西山北路54号的土地、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均属于闲置资产。本次征收事项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3、在交易各方正常履约的情况下,本次征收事项初步预计可增加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2022年度税前利润约4,68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西第二干道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324,4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324,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赵永光先生、朱敬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0,955	99.9987	3,5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0,955	99.9987	3,5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0,955	99.9987	3,5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0,955	99.9987	3,5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20,955	99.9987	3,500	0.00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是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86,320,955	99.9987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01	选举郑永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6.02	选举刘丕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6.03	选举李庆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6.04	选举史玉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6.05	选举刘永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6.06	选举洪晓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7.01	选举李文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7.02	选举王腾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7.03	选举朱敬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7.04	选举白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8.01	选举王新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8.02	选举张世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3,024,356	99.9894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孙明先生、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孙明先生、孙凯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学院工学硕士。1995年7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公司开发一部部长、劳动与社保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4,048股,持股比例为1.6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凯先生,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山东公司出纳、会计;2006年2月始历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3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当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总裁、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郑永清先生、李庆忠先生、史玉良先生、洪晓光先生、刘永新先生、刘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文峰先生、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及聘任名誉董事长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选举郑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李文峰先生(召集人)、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郑永清先生、史玉良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腾蛟先生(召集人)、李文峰先生、朱敬生先生

(3)提名委员会:朱敬生先生(召集人)、王腾蛟先生、白明先生、郑永清先生、史玉良先生

(4)战略委员会:郑永清先生(召集人)、史玉良先生、李庆忠先生、刘永新先生、李文峰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聘任李庆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王新军先生、张世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孙明先生、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明先生、孙凯先生简历后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新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史玉良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洪晓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3、聘任肖宗水先生为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4、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聘任于秋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6、聘任王墨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肖宗水先生、张建军先生、于秋波先生、王墨潇女士简历后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首席科学家、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聘任首席科学家、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李庆忠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2、聘任郑永清先生、史玉良先生、洪晓光先生、张建军先生、于秋波先生、王墨潇女士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并由郑永清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建萍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王建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58215506

电子信箱:ir@dareway.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永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孙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学院工学硕士。1995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开发一部部长、劳动与社保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94,048股,持股比例为1.6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孙凯: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山东公司出纳、会计;2006年2月始历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肖宗水: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泉城特聘专家,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与学院工学博士。2004年5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部长、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肖宗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6,871股,持股比例为0.6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张建军: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2018年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于秋波: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部长、人社技术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总裁助理、医保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于秋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